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预通知

各团市委、学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辽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推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作出更大贡献，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步骤和进程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3年2月至3月）

1. 省级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讨论、通过、下发《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竞赛章程》）《“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以下简称《评审规则》）等，并将这些文件作为本届竞赛的指导性文件。成立省级竞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

2. 2023年3月10日前,各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并确定本校竞赛组织的实施计划。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成立作品竞赛团队,酝酿参赛作品。

(二) 校内选拔及作品申报阶段(2023年3月至4月)

1. 校内选拔阶段。2023年3月下旬前,各高校组织校级“挑战杯”选拔赛,评选出参加省“挑战杯”竞赛的作品,并对作品进行专门辅导。

2. 各高校组织协调小组须按《竞赛章程》(附件1)有关规定对申报学生和作品在竞赛官网进行校内预审,官网网址将于后续通知,审核通过的作品即被视为学生信息填写无误,学校同意其参加省级竞赛。学生注册、上传作品的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8日,逾期没有上报视为弃权。各校须于4月10日前完成本校作品的审核工作,逾期没有审核,视为弃权。

3. 各校申报参加省赛作品数量总数不超过20件,每人限报1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超过作品总数的1/2。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各校参赛协调小组须在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作品信息的竞赛官网审核。并于4月12日前,将本校推送参加省级竞赛作品汇总表、承诺书、各参赛作品申报书电子版和推报作品校内网站公示截图以学校名称命名,形成压缩包发送至邮箱:lntzb2023@126.com。

4. 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联合发起高校（附件3）可有2件作品直接推荐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20件作品内）；省赛承办高校可有3件作品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20件作品内）；获第十五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织奖学校可有1件作品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20件作品内）。以上3种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渠道的作品数可做累加。

5. 其余具体规定见《竞赛章程》（附件1）

（三）省级评审阶段（2023年4月至5月）

1. 省级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于2023年4月中旬完成对申报作品的资格及形式审查工作。

2. 2023年5月中旬完成申报省级竞赛作品的初评和复活赛，并公布省赛终审决赛作品名单。

3. 省赛终审决赛于2023年5月下旬举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确定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作品名单，同时公布参加全国竞赛的作品名单。全国发起高校可有3件作品不参加省赛终审决赛直送全国组委会。

二、有关要求

1. 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2. 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3. 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市、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市和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4.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市、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

重做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军事院校可自愿参赛，具体参赛事宜同普通高校。

联系人：梁 乔 张博深

联系电话：024—22892635

邮 箱：lntzb2023@126.com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五经街 21 号团省委学校部

- 附件：1.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2.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
3. 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联合发起高校名单
4. 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共青团辽宁省委学校部

辽宁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一项具有导向型、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省级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和省级竞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省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省组委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一位主管领导作为省组委会成员。省组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省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 （一）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 （二）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议决其他应由省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省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省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省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九条 竞赛设立省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含本省高校专家）及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下设若干专业组。省评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组

长若干名，评委若干名。

省评委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需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十条 省评委会职责如下：

（一）在《竞赛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委可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三）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由省评委会副主任 1 名、评委不少于 3 名（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主办单位各 1 名代表、省组委会中抽签产生的 2 名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 1 名省评委会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授权省组委会秘书处从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二）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其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三) 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省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委员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省组委员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竞赛章程》第三十六条执行。

第十四条 省组委会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 10 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前 10 名成绩并列的高校皆为发起高校)，可有 2 件作品直接推荐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 20 件作品内)；省赛承办高校可有 3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 20 件作品内)；获第十五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织奖学校可有 1 件作品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可不包含在 20 件作品内)。以上 3 种直接进入省赛终审决赛作品的奖项(含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直接淘汰)根据作品的质量决定。

第十五条 各市团委、教育局、科技局、科协、知识产权局、学联等单位联合设立市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倡导各市、各校举办与竞赛接轨的届次化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六条 凡在省级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校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以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省级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2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或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作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或确定为）集体作品。申报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原则上集体项目每支队伍不超8人，个人项目不超3人；对于跨校组队竞赛的作品，各成员须事先明确作品申报单位；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要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作品，在报名时需要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省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该校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取消该学校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本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前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医学等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及历届“挑战杯”竞赛获奖的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

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省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二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

20 件，每人限报 1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者只有 1 件作品参加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省级组委会资格及形式审查，方可进入省级评审程序。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三条 省评委会推荐通过预审的部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四条 省组委会在决赛成绩公布后，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省组委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的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六条 省评委会对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依据类别分别进行评审。评出 80%左右的参赛

作品进行评奖，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约占评奖作品总数的 3%、8%、24%和 65%，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须经过终审答辩环节产生。原则上，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进入终审决赛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 1 件特等奖和 1 件一等奖。初评和终审前，省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省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二十八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设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四名的学校。

第二十九条 各等奖项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份，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省组委会但未通过初评的作品不计分。

第三十条 竞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参赛学校向省组委会申报，其中特等奖作品第一指导教师自动成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指导教师总名额不超过参与省级初评作品指导教师人数的

25%。

第三十一条 竞赛设5个左右高校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高校。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报省组委会确认。

第三十二条 竞赛按参加省级初评的高校的数量30%左右设立优秀组织奖。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省组委会确认。

第三十三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的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须向省组委会缴纳规定数额的参赛费，主要用于竞赛的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经费的补充。

第三十五条 “揭榜挂帅”专项赛道、“红色专项”活动、“黑科技”展示活动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第三十六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品选送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校所获优秀组织奖，通报省组委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取消下届

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的处罚。省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省组委会名义寻求赞助。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省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评审规则

本规则依据《“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省评委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一、省评委会组成

（一）省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含本省高校专家）及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

（二）省评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 1 名；

（三）省评委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传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四）省评委会成员名单（正、副主任除外）在终审结束之前实行保密；

（五）省评委会在向省组委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二、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二)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 省评委会对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依据类别分别进行评审。评出 80%左右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奖，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约占评奖作品总数的 3%、8%、24%和 65%，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须经过终审答辩环节产生。原则上，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进入终审决赛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各奖项等级之间的标准是相对的。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 1 件特等奖和 1 件一等奖。初评和终审前，省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四) 评审注意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各等奖的获奖比例与其进入省赛终审决赛的比例基本一致。

(五)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六) 评审实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工作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七) 省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按《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三、评审程序

(一) 各校参赛协调小组负责校内预审，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前期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省评委会负责省级竞赛初评、终审并提出获奖名单。

(二) 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终审决赛期间，评委在省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对作者提出问辩，并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三)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省级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四) 省评委会主任应于终审开始前主持召开省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省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本规则由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联合发起高校名单

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大学

辽宁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

大连医科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

沈阳建筑大学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沈阳工业大学

附件 4

第十六届“挑战杯”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特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疫情防控等；“中国之治”

可以着眼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and 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作品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可自选上述 5 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